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177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液力系统液力油断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服务信函747-SL-32-19上的波音B747-200和B747-SP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6-22-11 修正案 39-9799
- 2. 波音电传 M-7272-96-5372 1996 年 11 月 15 日
- 3. 波音服务信函 747-SL-32-19 1980 年 1 月 16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力油断流器故障,从而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液力系统故障,最终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信函747-SL-32-19的要求,将WATERMAN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G905-120的液力油断流器组件,更换成由PNEUDRAULIC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6105的断流器组件。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飞机不许安装WATERMAN公司生产的件号为G905-120的液力油断流器。
  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